

114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

(一) 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 評鑑對象 | 分工 |
|------------|-----------------------------------|
| 課程總體架構 |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由課發會審議 |
| 領域/科目/學習課程 | 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 彈性學習課程 | 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相關領域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 跨領域/科目課程 | 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 評鑑時程、資料與實施方法：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時程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 課程總體架構 | 課程設計 |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 | 課程實施 | 每年8月30日至翌年6月3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課及議課紀錄。 |
| | 課程效果 | 每學期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 領域/科目學習課程 | 課程設計 | 每年6月1日至8月2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 課程實施 | 每年8月30日至翌年6月3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訪談師生意見。 |
| | 課程效果 | 配合平時及定期評量期程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 彈性學習課程 | 課程設計 | 每年6月1日至8月20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課及議課紀錄。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時程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 跨領域/科目 課程 | 課程實施 | 每年8月30日至翌年6月30日 |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
| | 課程效果 | 配合平時及定期評量期程辦理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 跨領域/科目 課程 | 課程設計 | 每年6月1日至8月20日 |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 課程實施 | 每年8月30日至翌年6月30日 | 1.辦理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
| | 課程效果 | 每學期末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三) 評鑑結果與運用：

|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本校將適時運用並調整修正 | |
|------------------------|--|
| 1 |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 2 |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 3 |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 4 |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 5 |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 6 |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 7 |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臺中市豐陽國中113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